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4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汪博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汪博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若所犯各罪均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

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汪博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9月17日22時4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另經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9頁），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部分，雖業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執行完畢，惟依上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曾淨雅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汪博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